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75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審
辯　護　人　白丞堯律師
　　張雅筑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立為

上列抗告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 年5 月3 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1 年度聲字第150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所謂必要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，其裁量倘無濫用之情形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被告黃立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 3 項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訴字第6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6 月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顯屬重大，其所犯上開條例第4 條第3 項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 年以上之罪，衡諸被告受此重刑之諭知，客觀上有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其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羈押被告之必要；再參酌本案犯罪情節，嚴重危害他人之生命及社會治安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

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。另就被告辯稱未參與本案犯行，故其無逃亡之企圖及動機，且有正當工作，尚有親人賴其扶養，亦有親情羈絆及疫情影響，故無逃亡之虞等情，說明審酌全案卷證及被告上揭聲請理由各情，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認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所定各款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，因而駁回抗告人等具保停止羈押被告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存在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並無事證足徵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原裁定徒以重罪作為羈押之唯一理由，逕認被告有逃亡可能，就羈押之必要性未為相當之闡明，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 款文義及司法院釋字第665 號解釋意旨，且有裁量濫用及理由不備之違法；亦未全面審酌被告因受人身拘束，有危及其自由、健康權之慮，暨其親屬與利害關係人有亟需救助之身心障礙、診療與照護不利益等語。惟查：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：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……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依本條文於民國106 年4 月26日之修正理由載明：「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、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，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追訴、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非不得羈押之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65 號解釋闡釋在案

，爰配合修正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」等旨。該規定所指「相當理由」，有別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定「有事實足認有……之虞」之較嚴格條件。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。誠如前述，原裁定就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等情，已詳為說明其認定之依據。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文義並無違背，亦未悖於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。抗告意旨係就原審法院依職權審酌並已明白論述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非適法之抗告理由。又是否具保停止羈押，因個案情節不一，尚難比附援引他案情形，作為本案裁量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，抗告意旨其餘所引他案之不同情節，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，亦不足採。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立　華

法　官　林　瑞　斌

法　官　王　敏　慧

法　官　李　麗　珠

法　官　謝　靜　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